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46]

投诉人: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地 址: 美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 1585 号

(1585 BROADWAY, NEW YORK 10036,U.S.A.)

代理人: 刘洋、郑怡君 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吴雪飞

电子邮箱: 1406463519@qq.com

争议域名: morganstanleyzq.cn; morganstanleyzq.com.cn;

morganstanleyqh.cn; morganstanleyqh.com.cn;

morganstanley-futures.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6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于2022年10月21日针对域名“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以吴雪飞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4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10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10月26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22年11月4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11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1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2年11月23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了上述材料。

由于投诉人、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23日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薛虹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2月8日之前(含12月8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地址为美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大街 1585 号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的刘洋、郑怡君。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吴雪飞, 邮箱为: 1406463519@qq.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 “morganstanleyzq.cn” “morganstanleyzq.com.cn” “morganstanleyqh.cn” “morganstanleyqh.com.cn” “morganstanley-futures.cn” 的持有人。争议域名 “morganstanleyzq.cn” “morganstanleyzq.com.cn” “morganstanleyqh.cn” “morganstanleyqh.com.cn” “morganstanley-futures.cn” 均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创立于 1935 年, 企业名称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国际性金融服务公司, 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等, 在全球 42 个国家设立办事处, 为各地企业、政府机关、事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早在 1984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珠海成立了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文字号为 “摩根士丹利”, 并陆续成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摩根士丹利证券 (中国) 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hina) Co., Ltd.] “摩根士丹利 (中国)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等公司，从事金融投资分析、股权投资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投诉人多年来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动态、持续向公众发布及时而且深入的公司、行业、市场及全球经济分析，持续助力中国经济，在相关公众中享有投资研究分析领军者的美誉。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和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商标和/或商号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极高知名度。

综上所述，经过长期使用宣传，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2 年 4 月 20 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已达到驰名程度，“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商号已经成为中国金融领域的知名商号，并与投诉人已经建立紧密唯一的联系。投诉人曾多次获得域名保护，客观上引证了“MORGAN STANLEY”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相关域名等在先民事权益

A. 投诉人对“MORGANSTANLEY” “MORGAN STANLEY”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自 1991 年 8 月就已经在中国大陆申请“MORGAN STANLEY”商标，并于 1992 年 8 月获准注册。如以下表格所示，投诉人对多个类别的“MORGANSTANLEY” “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16	607509	MORGAN STANLEY	1991/8/28	2032/8/20	书籍等
36	775116	MORGAN STANLEY	1993/9/23	2025/1/6	金融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等
16	1800734	Morgan Stanley	2001/5/10	2032/7/6	投资研究出版物等
9	11410698	MORGAN STANLEY	2012/8/28	2024/1/27	金融信息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等
38	11410699	MORGAN STANLEY	2012/8/28	2024/1/27	通过全球通讯网络提供金融信息等

36	11886930	MORGAN STANLEY	2012/12/13	2024/5/27	金融服务等
42	12517288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06	质量控制等
41	12517289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06	学校（教育）等
38	12517290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6	通讯社等
16	12517292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6	投资银行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等
9	12517293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5/3/27	计算机等

B. 投诉人对“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于 1935 年将“MORGAN STANLEY”作为商号登记注册并持续使用至今，并于 1984 年在珠海正式注册成立“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之后陆续成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hina) Co., Ltd.〕、“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等公司。投诉人持续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开展商业活动，经过中国媒体广泛报道，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于“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依法享有在先商号权，受我国法律保护。

C. 投诉人享有其他相关在先注册域名

投诉人拥有“morganstanley.com”（1996 年 5 月 24 日注册）“morganstanleychina.com”（2000 年 9 月 28 日注册）“morganstanley.cn”（2003 年 4 月 24 日注册）“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2000 年 11 月 15 日注册）“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cn”（2008 年 10 月 3 日注册）等在先域名，持续使用相关域名向公众宣传和推广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投诉人享有相关在先注册域名并多次得到中国域名仲裁机构的裁决支持。

如前所述，投诉人就“MORGANSTANLEY”“MORGAN

STANLEY”商标及“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以及相关域名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相关商标和商号经过投诉人在中国的广泛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应当受到保护。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本案争议域名的开头部分均为“morganstanley”，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同时，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除去“morganstanley”部分后仅为两个无意义的字母，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n”的后缀“future”含义为“未来”，均并非有显著区别作用的文字，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这种高度近似会使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的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对投诉人的品牌商誉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在先商号以及在先注册域名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名称和现有信息，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投诉人并未将与“MORGAN STANLEY”标志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

考虑到“MORGAN STANLEY”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内在显著性的词汇，除用以辨别投诉人及其服务、产品外无任何其他含义，且经过投诉人使用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除非刻意复制和摹仿，被投诉人没有理由选择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于“morganstanley”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长期和广泛地使用，“MORGAN STANLEY”作为商标或商号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和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被投诉人作为个人，没有合理理由注册与投诉人商业标识完全相同的域名。尤其是“morganstanley”并非固有词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被投诉人注册与其基本相同的争议域名难谓巧合，也缺乏正当性，客观上又必然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本应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权和商标专用权。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第三方 WHOIS 数据库显示，被投诉人名下有超过 40 件域名，部分未实际使用，部分仅在网页象征性展示一条无法播放的视频、属于消极持有状态，同时其注册的多个域名涉嫌对其他在先高知名度的品牌或域名的摹仿，如：其注册的“tencentyv.cn”抄袭了腾讯公司的英文品牌/在先注册商标“tencent”；“g00gle.com.cn”摹仿了谷歌公司的商号“google”；“aliyv.cn”摹仿了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在先的阿里云网站域名“aliyun.com”，“mipay.hk”抄袭了小米公司在先推出的“小米支付（MI Pay）”服务等，其注册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同时，被投诉人曾注册的三件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om”“Morganstanleyqh.com”“Morganstanleyzq.com”均已经被美国国家仲裁院认定为恶意抢注，且裁定转移给了投诉人。

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和商号经过多年的宣传市场推广，凝结了投诉人的良好商誉，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联系。被投诉人在对“morganstanley”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且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内在显著性的商标、商号字样作为域名的显著部分注册使用，没有正当使用意图。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并非正当性使用，意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从中获得不当利益，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因此，被投诉人

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称：

1. 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

本案争议域名为“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属于《解决办法》中第二条中CNNIC负责管理的“.cn”域名。

2. 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

（1）根据被投诉人通过商标进行检索，本案中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字样或去除“.cn”及“.com.cn”的剩余部分“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futures”字样，未检索到相关注册商标信息。投诉人不持有“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字样或去除“.cn”及“.com.cn”之后的“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futures”字样的商标。同时根据投诉人投诉书中所列信息，其中并无本案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字样或去除“.cn”及“.com.cn”之后的“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futures”字样商标信息。

故不存在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情况。通过对比争议域名网站展示信

息与投诉人网站页面内容差异很大，不存在或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内容或信息。

(2) 根据本案争议域名证书、域名基本信息，被投诉人是本案争议域名的合法持有人。

(3) 根据争议域名域名展示信息，相关争议域名展示信息均为正常合法信息，且对比给投诉人官网内容，被投诉人不存在对投诉人有任何恶意。

3. 被投诉人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注册或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的行为。

(1) 被投诉人不存在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争议域名证书、域名基本信息截图、和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合法持有人已经进行解析并建立网站，不存在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 被投诉人不存在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

根据争议域名证书、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和域名基本信息截图，被投诉人是“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争议域名合法持有人。

根据投诉人持有的商标信息对比，投诉人不持有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字样的商标。被投诉人通过商标检索未找到相关投诉人持有“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字样或去除“.cn”及“.com.cn”之后的“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zq”

“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futures”字样的商标信息。故，被投诉人不存在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

(3) 被投诉人不存在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行为

对比争议域名域名展示信息和投诉人官方网站“morganstanley.com”和“morganstanleychina.com”网页截图，被投诉人作为域名持有人，相关争议域名展示信息正常合法，不存在和投诉人网页内容雷同或相似情况。被投诉人不存在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行为。

(4) 被投诉人不存在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争议域名相关网站展示的信息与投诉人所从事行业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其他恶意情形。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信息证明，第 607509 号“MORGAN STANLEY”商标注册于 1992 年 8 月 20 日，第 775116 号“MORGAN STANLEY”商标注册于 1995 年 1 月 7 日，商标注册人均为投诉人。如下表所示，投诉人还拥有其他关于“MORGAN STANLEY”的中国商标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依法享有关于“MORGAN STANLEY”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607509	MORGAN STANLEY	1992 年 8 月 20 日	2032 年 8 月 19 日
775116	MORGAN STANLEY	199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1800734	Morgan Stanley	2002 年 7 月 7 日	2032 年 7 月 6 日
11410698	MORGAN STANLEY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11410699	MORGAN STANLEY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明显早于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的注册日期。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关于投诉人不持有“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字样或去除“.cn”及“.com.cn”之后的“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futures”字样商标的主张，颇为牵强，无法否定投诉人就“MORGAN STANLEY”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是否混淆性近似，取决于对两者字符进行客观比较的结果，而非被投诉人单方面的主张或解释。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除去代表顶级域名与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n”及“.com.cn”，分别由“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zq”“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qh”“morganstanley-futures”构成，与投诉人注册文字商标“MORGAN STANLEY”相比，各争议域名字符中起首且主要的部分“morganstanley”仅省略了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空格，在其后附加简短的字母组合“zq”“qh”或者连字符“-”加通用名词“futures”，并不能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由于本案所有争议域名的字符构成中仅与投诉人文字商标基本相同的主要部分“morganstanley”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ORGAN STANLEY”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投诉人并未将与“MORGAN STANLEY”

标志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

被投诉人则主张，根据域名证书、域名基本信息，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合法持有人。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其所知所能完成了相应的举证责任，反驳投诉人主张的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任何法律认可的权益。被投诉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注册信息”及“域名基本信息截图”仅能反映争议域名注册且为被申请人所持有的事实，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域名展示信息显示，本案 5 个争议域名被分别用于建立 5 个网站，但所有网站上均有同一个时长为 1 分 38 秒的视频。专家组无法通过视频内容判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基于现有的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由于投诉人长期和广泛地使用，“MORGAN STANLEY”作为商标或商号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多次提及投诉人的官方网站“morganstanley.com”和“morganstanleychina.com”。投诉人的上述网站清楚地显示，“摩根士丹利是最早进入中国的投资银行之一，通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已实现了多元化的商业平台的构架，其中包括证券、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证明其对投诉人及其从事的资本管理等金融业务是明知的。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22:48 至 23:02

期间连续注册了本案的 5 个争议域名,并且使用 5 个争议域名建立的 5 个网站显示同一个时长为 1 分 38 秒的视频。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表明本案 5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具有很强的关联性,系一个联动的整体。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n”中“morganstanley”与连字符之后附加的“futures”一词明显是指投融资领域的“期货”之意。以此推之,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com.cn”中“morganstanley”之后附加的字母组合“qh”很可能是中文“期货”的拼音首字母。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zq.com.cn”中“morganstanley”之后附加的字母组合“zq”也有可能是中文“证券”的拼音首字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MORGAN STANLEY”早已注册并用于“期货交易”“通过全球通讯网络提供金融服务”等商品和服务之上。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故意连续注册 5 个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字符含义指向“MORGAN STANLEY”期货、证券等金融服务,并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其行为不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直接冲突,而且容易使普通公众对争议域名网站的来源、特别是与投诉人金融服务的关系产生初始的混淆。金融行业是强监管的行业,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误导公众的行为,有可能危害资金安全,扰乱金融管理秩序。

专家组认为,依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 5 个争议域名,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

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zq.cn”
“morganstanleyzq.com.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qh
.com.cn”“morganstanley-futures.cn”转移给投诉人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于北京

